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及内控评价办法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根据财政部财会办〔2012〕30号文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及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办法》，稳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